自家饭菜最养人

□ 亚 文

饭菜是人性的结晶，包涵了很多难以割舍的情感。有母爱的菜品，必定养人，它不在于厨艺，而在于岁月

从小到大，我去过很多地方。欣赏美景之余，更喜欢品尝当地的美食，特别是风味小吃。那些看上去并不繁华的偏僻巷子里、抑或交通不便的贫瘠村落，往往是享受美味的绝佳处。我是个记忆丰满的人，打开记忆的仓库，里面储存最多的是美食，当然刻骨铭心的还是故乡的口音和母亲做的饭菜。

母亲农活、针线活样样拿手，那一手好厨艺惹得周边四邻的大姑娘、小媳妇好生羡慕。时至今日，漂泊在外的我们平时难得回一趟家，能亲口尝尝母亲做的饭菜已是一种奢望。我偶尔打个电话给她老人家，她总是喜滋滋地把我当成老小孩，依旧用各种好吃的诱惑我，我索性装着心领神会的样子，享受老人片刻温暖的絮语，那熟悉的菜名、母亲的味道总能勾起我温馨的回忆。

我的家乡位于苏北龙苴镇西北方向，距离镇子有五里地的葛庄。家乡的经济不是很发达，但人们很会过日子，即使是三年自然灾害闹饥荒的年代，也不曾饿死人。那年月，地瓜是当家的主食，人吃、猪牛也吃。餐餐与地瓜为伴以至于我看见地瓜，都会产生条件反射，感觉胃里直冒酸水。对地瓜，我是又爱、又恨、又怨。现在又常常感念它的好，在那贫寒的日子里，要不是地瓜果腹，说不定我早就没命了。

再穷的日子也要过下去。我家人口多劳动力又少，日子过得紧巴巴的。那时候餐桌上很少见到鱼肉，但母亲还是想着法子尽可能让我们吃饱。母亲做的窝窝头可以说是远近有名，不仅色泽好，味道也好。她把普通的玉米和地瓜搭配上野菜，放在锅上蒸，做法看上去很简单，原料也很普通，可味道就是不一样。凡是吃过母亲做的窝窝头的人都说好吃，以至于大家争相模仿，可就是学不来。长大后我们才明白，做这些饭菜时，哪个原料先放哪个后放，火候如何，很有讲究，得用心去做。

那时候农村没有饭店，就连公社驻地也没有几家。公社的干部也很朴素，他们下乡时都是自个儿骑上半新不旧的自行车。实在太忙，误了吃饭的时辰，生产队就安排他们到农户家搭伙。搭伙的人家也不是轻易安排的，得家庭出生好、人品好，主妇手艺高，这些我母亲全够格。自从我们家成了公社干部搭伙落脚的定点户，母亲比平时更忙了，但我们几个小兄妹还是很得意，偶尔也能沾点光，从大人们吃剩的饭菜里多捞些油水。

最难熬的季节要数春天。春天里，青黄不接，很多农户经常是吃上顿就没了下顿，人们饿得两眼昏花，自然没有好心情，哪里还能感受春天的美丽。说真的，那时候饿了，看见那绿油油的麦苗都想上去啃两口。每每想到与这些相关联的往事我都会伤怀。好在那年月乡亲们实在撑不下去，还可以到公社申请一点救济粮。救济粮可是命根子。分发救济粮不是按人头，而是靠生产队评分，得分多的救济粮就多。我看到别人家领来大袋救济粮，只有眼馋的份。那天，我到大伯家玩，看到他家正在用分得的玉米粉做饼子吃，那饼子金黄色，看着也香，大伯看我想吃，将自己正在吃的饼子掰了一块给我，我没有拒绝，看我那狼吞虎咽的样子大伯心疼得泪在眼里直打转转。伯父宁可自己少吃点也不忍让我饿着，这份怜爱，怎么也不曾从我记忆里抹去。

自家的饭菜最养人，这是母亲常常挂在嘴边的话。那时这个最简单的道理我们怎么也听不进去，总觉得隔锅的饭才香。隔三岔五，你邀我请出入歌楼酒榭，逍遥那片刻的浮华，不知不觉间迷失了自己。直到有一天，感觉身体有恙，到医院检查，看到体检表上的医嘱：脂肪肝，高血压，高血脂……此时我才真真切切体会到当初母亲的忠告。

饭菜是人性的结晶，包涵了很多难以割舍的情感。有母爱的菜品，必定养人。它不在于厨艺，而在于岁月，母亲不知不觉中把人生的火候做进饭菜里，不多不少，不温不火。每每看到餐桌上的饭菜，自然想到母爱，她让浮躁的我变得平静，让如今还在巴渝的我不觉得是在远游。

味道

域外

在北欧过极地生活

□ 关晋勇

北欧人家里必备厚窗帘，家里再穷也要在卧室安一面。不然的话，夜不能寐的日子实在不好过

曾经听说，瑞士的钟表制造业起源于冬季无所事事的农民们的耐心雕刻。这样的分析，同样适合记者所驻的北欧地区。面对漫长而阴暗的冬季，生活在北欧的人们把想象力发挥到了极限：他们研发爱立信和诺基亚，他们制造宜家家具，他们造出了各色充满趣味的漂亮房子。正所谓“瞽者善听，聋者善视”，北欧独特的极昼极夜也赋予了当地人民无限的创造力。

北欧的冬季漫长而阴郁，连续三四十天不见太阳是很常见的。抬头是铅色的乌云，低头是湿漉漉的灰色石头地面，放眼望去，穿着一色黑冬装的人们在街道上快速移动，转眼就消失在火车站或小巷的尽头。北欧国家纬度较高，独特的地理位置带来了一些南方国家少见的现象。在黑暗的冬天，北欧最北部地区有50天是见不到日出的极夜。夏天则截然相反，从5月中旬到7月底，大阳终日盘桓于天穹，被称为“不落的太阳”。

在北欧国家中，记者所在的丹麦哥本哈根算是“低纬度”城市——北纬56度，比中国最北部的黑龙江漠河向北3度。在冬天，这里早上十点钟天亮，下午三点钟天黑。看天生活的小动物们和小朋友们很少能坚持到下午六点钟还不困的。由于纬度高，太阳最多升离地面45度，阳光直射人们的眼睛，晴天时根本睁不开。墨镜成了必备品，抗紫外线水平统统达到了UV400。到了夏季，凌晨12点左右依然可以在户外读书，而3个小时后，天又亮了。阳光就像支着孩子眼皮的那根火柴棍儿，让他们欲睡不能。

北欧人家里必备厚窗帘，否则夏天的阳光到了晚上11点还能直接照到床上，窗帘生意因此也是不小的买卖，折算下来，3米乘2米的一个窗户测量费约1000元人民币，而一个厚窗帘连工带料要花13000元人民币左右。丹麦出租房一般都带百叶窗和薄窗帘，而带不带厚窗帘成为租房子的重要考虑因素。对于社会底层来说，家里再穷也要在卧室安一面厚窗帘。不然的话，夜不能寐的日子实在不好过。

无论冬天还是夏天，北欧的阳光如此可贵，使得象征太阳光明的卐字花纹早早成为北欧民间的吉祥符号，嘉士伯啤酒曾经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使用它作为商标。北欧人民珍惜阳光。特别是地处欧洲东北部的芬兰，是世界上最靠北的国家之一，全国四分之一领土在北极圈内。5月春季来临，夏季极其短暂，被称作“夏天星期二来，星期四就走了”。为了多享受一会阳光，外出度假成为从公司中层到出租司机的生活必须。夏季的七八月份，整个北欧几乎到处都是空城，一些公共交通甚至要暂时关闭。大家拿出积攒的钱财奔赴地中海去享受阳光。据说许多被乌云煎熬已久的北欧人，下了飞机就脱光上衣躺倒在西班牙或者希腊机场停机坪上开晒，仿佛希望地中海的阳光能带走积攒了一年的阴霾。

尽管日照少，丹麦冬季气温也不算太低。不过也有例外，2010年的冬天出奇的冷。记得那个时候，大雪封了机场，城市铁路和公共汽车瘫痪，哥本哈根港口凝冻，是近三十年来所罕见的气候。当地人对于冬季气温的判断有独特的方法：如果冬天刮西风，气流从英美方向的大西洋来，这个冬天会比较暖和，如果刮东风，冷空气从俄罗斯来，那就要给孩子准备厚衣服了。风向对气温的影响不止于丹麦，整个北欧都类似，以至于有人戏言，这风向也受到北欧国家对外关系的影响。

冬季日照罕有，阴霾此起彼伏，天空中随时会飘下雨夹雪，随着来自海上的风漫卷着，钻入衣服间的空隙。当地人为了适应这种天气，穿着十分有特色。为了应对湿冷的海风，在成年人中，又厚又大的围巾十分流行。厚厚的围巾包紧脖子，保卫住后颈，人不容易感冒。潮湿的天气，随时降临的雨夹雪，一人一双雨靴成为每个丹麦人的必备品。有意思的事，这居然成了风潮。一度流行世界的全天候橡胶冬靴，就是以北欧人常用的雨靴为原型开发出来的。对于小朋友们，防水连体服绝不能少。走在大街上，你看吧，蓝眼睛红脸蛋的孩子们被连体服从头到脚一包，再登上一双雨靴，即使在雪地上撒点儿野，也不会引来爸爸妈妈的担心。

尽管装备齐全，还有一件恼人的事挥之不去。万物生长靠太阳，长期缺乏日照让北欧地区患忧郁症的比例远远高于其他地区，自杀率也因此居高不下。对此，医生们建议，家长在冬天适当给小朋友多吃点巧克力，可以让他们情绪高一些。成年人本也可以照此办理，但是大人们更喜欢烟和酒。办公时间，冒着寒风在禁烟区外抽烟的哥哥姐姐比比皆是。公共交通枢纽里，冬天随时可以碰到酒鬼。也许是由于烟酒的熏陶，也许由于本地水质太硬(哥本哈根的水就像加了碱，摸上去手感发滑，煮出的粥米粒全部粉碎)，这里很少能看到雪白雪白的牙齿。

尽管北欧人在这里生活了上千年，但是到了冬季还是非常容易感冒。火车上、汽车上、商店里，咳嗽声接二连三。外来的游人对此往往侧目而视，当地人却不以为意，还时常往嘴里塞一种褐色的软糖。这就是一些欧洲民俗中被誉为神药的甘草糖，尝上去有一股大料味。乍一入口，不习惯，吃第二个，乐在其中，随后就让人想起流感来袭时，囤积大料的趣事。

寒夜来客

□ 沐 墨

有些朋友的存在，突出体现在即将落雪的黄昏。招之即来，共饮一杯，或茶或酒。小寒来袭，南方欲雪的天空眉目淡定，心怀晏然。

手机收到以Fox注册地址的邮件，是芮英，刚为公司接了一个大单，获假，正驱车来我的方向。寒夜客来茶当酒，竹炉汤沸火初红。极少使用微博微信之类，似乎都很钟情邮件。作为80后中学时代的见证，Fox承载着我们这一代人太多的感情。

不约见闹市茶廊酒肆，直奔我学校小舍，同来的还有米果和宁子。她们来，会事先嘱咐校外酒水店老板温一壶老酒，打几个鸡蛋搅匀，对月酣饮到天明。一屋子暖气，横七竖八的安静睡姿，突然觉得时光的可贵，岁月渐深，依旧亲密如初，从未疏远。今日来得突然，但窗前月，屋后梅，桌上书，几上茶，故在，一切具备，不缺知己。

芮英的车拐进宿舍小院，灯光瞬间照亮我的小窗。茶具简陋，是我从景德镇淘来的。壶壁上有淡淡腊梅。芮英独爱那只杯壁有兰草图的杯子，说和她家那盏牛鼻孔酒壶是一对的。谁说茶和酒不能在一起？说喜欢，就毫不犹豫地带走，不需要经过我允许，一切真心实意，都是我能够成全的。每次她来，还不忘带上它。我们长时间在一起讨论写作，理想，爱情还有婚姻，得出结论：因为不遇，因为压抑，暗自生出从未有过的敏锐和勇气。这种生活方式，何尝不是一种新生？我深信不疑。那只兰草杯子，天意将它安置在一个妥当的位置，总还是会如期开放。

米果在粤剧团上班，最喜欢听她聊古典乐府形式的戏剧，她的唱功甚深，静中发力的表情使人陶醉。我们都曾随她去过满坐中老年宾朋的剧场，印象深刻的一次是，她扮旦角一处独唱，用情至深，幅度不大，却可以感觉到她以气运词，意志非一般坚韧。一壶茶，清醇温润，从喉咙到胸底。原本有些疲惫的米果感觉身体舒畅，竟唱了起来。“良辰美景奈何天，赏心乐事谁家院”突然觉醒的青春，更为锋利、轻盈、有力、清晰的自我，并未使我们获得优游自若的能力，反之，是种种限制对爱情带来的不得已的疏离。母亲生病离世，米果一直沉浸在孤独之中，她用工作，坚韧和乐观来对抗自己的命运，但这种孤独并未更改，尽管我们情同姐妹。

几乎很多经历过感情挫折的大龄女子，最终都在这条路上殊途同归——无欲则刚。冬夜似乎显得很长，吃茶聊天，读诗唱戏，须臾莫不新愁易感，最一时之盛况，成为不羁人生的一个梦幻。

宁子一直静静的，挂了丈夫和孩子的电话，观一场小范围内没有任何干扰的说，唱，饮，她不喜欢任何强力证明，柴米油盐丈夫孩子，没人比她更懂得及时行乐敬天爱人的真理。内心的火焰，即便在流年辗转，也未能熄灭。她决定教一辈子的书，也许会写一部与教育有关的书籍。她说，爱，需要珍重对待，他若爱你，必以全部生命来供养你。任何一种爱，到最后依旧是回复到自身的强大，但无法消除孤独。大家围坐一圈，眼睛眨巴眨巴地望着她，觉得这张脸确实跟婚前没有两样，却有着婚前所没有的恬然，包容，处变不惊，不负美意。她不时给我们倒茶，仿佛她是一家之主。她提壶，冲茶，握杯的样子，甚美。身为女子，也许我们所有的奔赴都在渐近趋于这种通透，明亮，洗练的性格。

不知已是几壶，起身走向窗前，推天窗户，一股清新的空气扑面而来，才确知夜已寒深。

时尚

肉植住我家

□ 李 丹

种花养草是一种平凡而单调，却充满勃勃生机的绿色生活方式。一年来，生长在我家花盆里的多肉植物就为我的生活增添了许多乐趣。

顾名思义，多肉植物因其多水多汁而得名。除了我们早就耳熟能详的仙人球、仙人掌都属于多肉植物外，现在一些新的景天科植物也开始被我们所熟悉，比如桃美人、乙女心等都是其中的一员。

我对多肉植物的喜爱，是随着它们逐渐落户在我生活的角角落落，而逐渐累积的。去年初春时节，我网购了一批多肉植物，它们小小的、弱弱的、萌萌的。在打开包装的那一刻，我很是疑惑，这么弱小的多肉植物真的能在我手下成活吗？真的能长成如一盆盆美丽的小风景吗？

带着种种疑惑和憧憬，它们被我精心地栽种于一个个花盆里。起初的日子，是不动声色的。尽管，我一有时间就站在它们的面前，仔细地端详它们，给它们施肥与浇水，给它们最好的阳光，一次次向有同好的网友们请教与交流，甚至买来它们专用的土壤和肥料。可两个月的时间过去了，它们还是那样的无精打采，带着一副无辜的样子就是不肯好好长大。

就在我极度失望，甚至想丢弃它们的时候，它们忽然来了一个华丽的转身，一个个都伸展着拳脚醒了过来，没有几天，就一下子变得丰沛饱满起来，萌萌的透着生命的惊喜，那些绿色的汁液仿佛要从叶子里浸透出来，阳光下，各种各样的肉肉植物们美不胜收，到了秋天，一夜寒风，更是给了我一份意外的惊喜，微凉的秋风给它们描上了一层层深浅不一的绚丽色彩，或深或浅，或浓或淡，不同的肉肉植物们有不同的色彩，组合在一起竟是一幅微缩的深秋里的山水画。这样的美景原是我没有想到的。

如今，我早已身陷“肉坑”终不悔，而它们更是千娇百媚，惹人喜爱。朋友来访，亦是喜欢，常常也会送她们一些小小的惊喜。有时，也会揪下肉肉们翠绿的叶子相送，告诉朋友们，只要用心用爱，再用一份耐心去等待，它们就一定会长出一片意想不到的惊喜，长出滋润内心的一片大森林，付出总是有回报的，更何况是一盆盆的花呢。它们都是有灵性的，你若爱惜它们，它们一定用最美的形态来报答你。

据说，现在“多肉植物热”正在绿植市场悄然兴起，越来越多的白领加入其中，甚至被视为排解生活压力的新方式。多肉植物不仅种在家里，还被点缀在办公室，那一盆盆时尚的小盆景，将办公桌装扮得生机勃勃，取代了传统的相框、公仔等装饰物件。

而且，养多肉植物的乐趣不仅在于线下的种植过程，还有网上的分享交流过程。网络上有专门的兴趣圈，网友们在其中分享自己培养多肉植物的成果，也向其他人请教种植问题，或者传授自己的种植经验，内容涵盖上盆方法、土壤选用、浇水控制、光照需求，以及如何度过夏冬两季等。

新的一年里，我还要好好养我的肉肉们，让它们的生命在我的生活里自然而美丽地绽放，和我一起见证岁月如花般的美丽，在平凡的岁月里，让心情宁静与平和，在灿烂的阳光下享受生活里的每一天。

“乌发宝”事件

□ 大 江

1988年，我在乡中学读初二，16岁的我已成“少白头”。在一本杂志上看到一则广告：“乌发宝”，内服外用双效功能，在短期内使白发变黑，才20元一盒。这让我十分惊喜，迫不及待地汇了20元钱，扳着指头数日子，那天中午放学后，我立即向乡邮政所奔去。

当年的邮政所只有一个人，我们都叫他老付，老付热情地接过我手中的包裹单去查找包裹。很快，一份寄托着我的希望和梦想的包裹放在我的面前。当着老付的面，我一层层地打开了包装盒。意想不到的一幕出现了：一堆稀烂的玻璃瓶混合着黏糊糊的药膏呈现在我的眼前。我惊呆了，老付也是一脸的困惑。我说：“你们要承担责任吧？”“我们承担什么责任？又不是我们搞坏的！”曾经慈眉善目的老付此时有些不讲情面。

同学们个个义愤填膺，拉着我去邮政所讨说法。他们个个摩拳擦掌，几乎要动手。我急忙上前阻拦，示意派出所就在旁边，不要乱来。在我们声讨了近半个钟头后，依旧没有结果。我写了一封信给河南该公司，后来拿着公司的信誉回复信，我依然没有把握能到邮政所讨回公道。那些天，有关“乌发宝”给我带来的美梦、尴尬和愤怒交织在一起，心中像是打翻了五味瓶，很不是滋味。有一天，老师在上《法律常识》课，当我掏出这本书的时候，顿时眼前一亮，老师不是常教导我们遇事要沉着冷静，要学会使用法律武器吗？

不过，对于“乌发宝事件”我不知道有多少与法律沾边，如何利用法律来维护我的权益。暗自思忖，我立即回家向曾经在邮政所里送过信的堂兄咨询。堂兄给了我一本1986年颁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》。其中有条规定：用户因损失赔偿同邮政企业产生纠纷的，可以要求邮政的上级主管部门处理解决。看完这一条，我信心十足地给县邮政局写了封信。信中描述了事情的详细经过，还清楚地写上法条。最后，我还向他们投诉了老付对待此事的态度。

一个星期后，邮政所的老付传话过来，让我去所里商讨赔偿事宜。来到邮政所，两位陌生人说自己是县邮政局的工作人员，专门来处理我的邮件损毁问题。他们说，对于我邮件的损坏感到非常遗憾和抱歉，并且很佩服我有“渊博的法律知识”，鉴于我是学生，又没有经济来源，赔偿金额按保价的两倍赔偿。对于老付的恶劣态度，他们也提出了批评和指正。

“乌发宝事件”并没有给我带来形象上的改变，但却改变了我对法律的态度，明白了法律对于人们的重要性。在以后的人生中，法律成了我的保护神，无论在工作和生活中，我心中时刻铭记着法律的神圣和尊严。